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一、序：当正义成为一种流程

法律，被人类赋予了最庄严的承诺——它是文明的底线，是公平的最后堡垒，是弱者对抗强者的盾牌。

从汉谟拉比法典到罗马法，从大宪章到人权宣言，人类用几千年的时间，把“正义”两个字刻进了制度的骨骼里。我们相信，只要有法律在，这个世界就不会太坏。只要有法院在，冤屈就能得到昭雪。只要有程序在，真相就能水落石出。

可是你有没有想过一个问题——

如果法律本身变成了一场表演呢？如果程序本身变成了一种欺诈呢？如果那个被我们寄予厚望的“文明标尺”，在大多数时候，只是一把看起来精确、实际上从未真正量过什么的尺子呢？

你去法院打官司。立案、排队、等候、开庭、举证、质证、辩论、判决——一套流程走完，可能是三个月，可能是一年，可能是三年。你耗尽了精力、金钱和时间，最后拿到一纸判决。然后呢？对方不执行。你申请强制执行。再排队、再等候、再立案、再走流程.....

最后会发现，你赢了官司，却没有赢回公道。

这不是某一个人的悲剧，而是整个法律体系的日常。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我们以为法律在运转，其实它在空转。我们以为正义在路上，其实它在原地打转。而最令人心寒的是——这套空转的程序，恰恰给新型的侵害行为提供了绝佳的庇护土壤。

你早已看不到传统黑社会的打打杀杀。那些纹着身、拿着刀、在街上横冲直撞的粗鄙形象，已经成了影视剧中的怀旧符号。今天的加害者，早已西装革履，出入写字楼，名片上印着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投资人的头衔。他们比老百姓更懂法律，熟读法条，精通诉讼流程，游刃有余地混迹在商业、地产、投融资、民间借贷、电商贸易等各个领域。他们不再用拳头说话，而是用合同说话；不再用暴力威胁，而是用条款陷阱。

而现代的欺诈，更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坑蒙拐骗。它早已升级为**系统性、家族性、精通法律流程性**的复合型侵害。一个骗局背后，是多家关联公司的层层嵌套，是家族成员的分工配合，是某些圈内力量的暗中庇护，是对每一个司法环节的精准算计。普通消费者面对这样的对手，根本无法正常维权——你以为你在讲道理，对方在玩规则；你以为你在找法律，对方在玩程序。

这套空转的程序，本身就是一种精心设计的欺诈。它让你以为你在追求正义，实际上你只是在完成一道无解的工序。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这就是我要写的：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得堂而皇之且变本加厉。

二、法律的初心与异化——从盾牌到迷宫

（一）法律原本是什么

让我们先回到起点。

法律的诞生，源于一个最朴素的需求：人与人之间会有冲突，强者会欺凌弱者，需要一套规则来划定边界、惩罚越界、保护弱小。

这套规则最初很简单——杀人偿命、欠债还钱、偷窃受罚。它不需要律师，不需要法庭，不需要程序。它只需要一个共识：什么是对的，什么是错的。

可是随着社会越来越复杂，规则也越来越复杂。简单的对错变成了灰色地带，朴素的正义变成了条文的博弈。于是我们发明了律师、法官、法庭、上诉、再审……我们以为这些是为了让正义更精确。

但我们忘了一个根本问题：当保护正义的工具变得比正义本身更复杂时，工具就可能吞噬目的。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今天的法律体系，已经庞大到了普通人无法理解的地步。一个简单的民事纠纷，可能涉及几十条法规、上百个司法解释、数千个判例。你需要请律师，律师需要研究，研究需要时间，时间需要金钱，金钱需要你继续工作来赚——而你本来是用来解决问题的，现在你被拖进了一个更大的问题。

法律没有消失。它在。它比任何时候都“在”。可它不在你需要它的地方。它在条文里，在程序里，在法院大楼的走廊里——唯独不在你的正义里。

更值得警惕的是，这套复杂的规则体系，不止是普通人的认知门槛，更成为一部分加害者手中的利器。传统黑社会明火执仗的暴力模式风险极高，很容易触发刑事打击，于是不少势力完成迭代蜕变，褪去凶神恶煞的外表，换上商务西装，注册多层公司，以家族为纽带搭建利益网络，拉拢勾结部分掌握资源的圈内力量，把侵害行为包装成商业往来、合同纠纷。

他们熟读法律条文，甚至比很多执业多年的律师更懂某一领域的规则边界。他们知道哪条法律有漏洞，哪个司法解释有歧义，哪个程序节点可以拖延，哪个举证责任可以转嫁。法律对普通人来说是一本读不懂的天书，对他们来说却是一本用得炉火纯青的操作手册。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普通人遭遇侵害之后，看到的是一份份看似合规的合同、严谨的书面文件，等到想要维权时，才发现对手早已把所有风险预埋在文本缝隙之中。你拿着受害事实去寻求公道，对方却搬出一整套法律程序与你周旋，用程序时间换空间，转移资产、拆分债务、切割责任。当普通人还在学习怎么写起诉状的时候，对方已经有专职法务、外聘律师团队，把每一步诉讼的拖延策略都提前规划完毕。

原始的坑蒙拐骗靠蛮力，而这类新型伤害，依靠的就是规则缝隙和程序空转。他们不是法盲，他们是“法精”——精通法律的精致利己主义者，把法律从保护弱者的盾牌，打磨成了伤害弱者的利器。

（二）从“解决问题”到“管理问题”

现代法律体系有一个根本性的转变，很少有人意识到：它的目标，已经从“解决问题”变成了“管理问题”。

什么意思？

一个农民被邻居侵占了土地。在理想的法律世界里，法律应该做的是：查清事实、归还土地、惩罚侵权者。问题解决了。

但在现实的法律世界里，法律做的是：立案审查是否符合受理条件、确定管辖法院、送达传票、组织证据交换、安排开庭时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间、庭审调查、法庭辩论、作出判决、等待上诉期、如有上诉则进入二审.....

每一步都是“合法”的。每一步都是“合规”的。每一步都有“程序正义”的保障。可是走完这一切，可能已经过了五年。五年里，那块地可能已经被建成了厂房，那个邻居可能已经把它转卖了三次，那个农民可能已经等不到了。

程序没有错。但程序代替了结果。形式没有错。但形式吞噬了实质。

这就是异化。法律不再是解决问题的工具，它变成了管理问题的系统。它不关心你的冤屈有没有被伸张，它关心你的案子有没有“按程序走完”。它不在乎正义是否迟到，它在乎流程是否完整。

当一个系统只在乎自己的运转，而不在于它应该服务的对象——它就已经变成了一台空转的机器。

放到新型系统性欺诈的场景下，这种异化的伤害会成倍放大。受害者要的是追回损失、制止侵害，可整套司法流程只负责按部就班走完诉讼流程。加害者充分利用这套机制，不断提起管辖异议、申请司法鉴定、提起上诉，把诉讼周期无限拉长。

漫长的周期之中，家族式运作的利益集团可以通过关联公司、亲属代持完成资产腾挪。父亲是实际控制人，孩子是法定代表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人，堂弟是财务负责人，外甥是另一家关联公司的股东——一笔债务可以在家族内部的十多家公司之间来回流转，每一次流转都有“合法”的合同和转账记录。等到判决下来，你要追责的那家公司早已是一个空壳，账面上一分钱都没有。

系统完成了全部流程的管理，却没有完成保护弱者、修复损害的初衷。它把一个欺诈案件“管理”得井井有条，却让欺诈者全身而退，让受害者血本无归。

（三）“程序正义”：最精致的遮羞布

我们常听到一个词：“程序正义”。它的意思是，只要过程是公平的，结果就是可以接受的。

这听起来很有道理。可是你仔细想想，这句话的潜台词是什么？

潜台词是：我们无法保证结果正义，所以我们退而求其次，保证程序正义。

换句话说——我们知道这套程序可能得不出公正的结果，但我们依然要求你走完它。因为如果连程序都不走，那就更没有保障了。

这是一种多么无奈的妥协。又是一种多么精巧的自欺。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程序正义变成了一块遮羞布，遮住了结果不正义的事实。它让整个系统可以理直气壮地说：“我们没有做错什么，我们的程序是完善的。”至于你的问题有没有解决——那是另一回事。

当“程序正确”成为最高标准，“实质正义”就成了可以被牺牲的代价。而那个代价，往往由最弱势的人来承担。

而最荒诞的是，你翻开任何一条法律认定，都能找到明文规定；可再往下翻，又能找到与之矛盾的司法解释。比如关于“消费者”身份的认定，法律说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、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人是消费者；可现实中总有一个办法可以判定你不是消费者。关于“欺诈”的认定，法律说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隐瞒真实情况构成欺诈；可很多判例认为，商业中的夸大宣传不构成欺诈。关于举证责任，法律说谁主张谁举证；可在实践过程中出现大量举证责任倒置的情况——到底适用哪一条，往往不是法律说了算，而是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利说了算。

每一条认定都有法律明文规定，每一条规定又都有互相矛盾的司法解释。这就像一把尺子，左边刻度是厘米，右边刻度是英寸，中间还贴着一张“最终解释权归裁判者所有”的标签。法官拿着这把尺子，结合自己的认知和理解，量出什么结果，什么结果就是所谓的“正义”。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对于精通规则的系统性加害者而言，这层遮羞布更是绝佳的保护伞。所有操作都披着合法的外衣，每一次拖延、每一次抗辩都严格在法律框架之内，你很难抓到“违法乱纪”“枉法裁判”的明确把柄。哪怕普通人蒙受巨大损失，对方也可以宣称一切纠纷都是民事争议，全部经过法定诉讼程序，程序无瑕疵，便拒绝承担实质层面的责任。

程序形式完整，实质的不公却被稳稳掩盖。这就是程序正义最精致的欺骗——它让不公变得无可指摘，因为你找不到任何一个程序上的错误。每一步都对，加在一起错的人变成了你。

三、司法的空转——一场永不落幕的程序马拉松

（一）立案：第一道墙，也是第一道筛选

你以为走进法院就是正义的开始？不，那是另一场磨难的开始。

“不予受理”——这四个字，是无数人在法院门口听到的第一句话。你的材料不全、你的诉求不明确、你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、你需要先去另一个部门处理……每一个理由都“合法”，每一个拒绝都“合规”。

你不是被拒绝了正义，你是被拒绝了“启动正义的资格”。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很多人在这一步就放弃了。不是因为他们不想维权，而是因为他们已经被程序消耗了所有的力气。

立案难，不是因为法律不让你立案，而是因为程序设置了太多的门槛，让你在还没进入战场之前，就已经精疲力竭。

而面对系统性、家族化的欺诈，这道门槛会变得更加高耸，也更加诡异。加害者事前就精心设计证据链条，把事实包装成复杂商事纠纷。普通受害者不具备法律专业能力，整理证据、梳理主体关系就要耗费巨大精力，光是区分多层关联公司、家族代持人、实际控制人，就足以让普通人一头雾水。稍有材料瑕疵，就可能遭遇立案阻碍。

但最令人哭笑不得的，是那道“消费者身份”的隐形门槛。

你买了一件假货，想去法院起诉商家欺诈。你认真研究了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，知道假一赔三的规定；你仔细保留了所有证据，聊天记录、转账凭证、商品照片、快递单号，一应俱全。你觉得这次稳了，证据充分，法律依据明确。

可到了法庭上，对方律师看了一眼你的证据，微微一笑，说：

“法官，原告并非普通消费者。他购买前详细询问了商品细节，保留了完整的聊天记录，甚至对相关法律条文有所了解，这明显是以牟利为目的的知假买假行为，不应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。”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然后法官点点头，认为你“过于专业”，不像一个普通消费者，于是认定你不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的范畴。你的假一赔三请求被驳回，只能按一般合同纠纷处理——而一般合同纠纷的赔偿，可能连你付出的时间成本都覆盖不了。

这就是普通人维权面临的第一道荒诞悖论：**你不懂取证，会因为证据不足而败诉；你懂取证、规范操作，又会因为“太懂了”而被认定为非普通消费者，法律只保护消费者，于是你的维权变得毫无意义。**

你进退两难。不懂，死在证据不足；懂了，死在身份不符。法律在你面前画了一个圈，告诉你圈内受保护，可你无论怎么走，都走不进那个圈里。

反观加害方，熟悉立案规则，懂得如何拆分法律关系，将同一桩侵害拆成多起独立案件，迫使受害者分开起诉，成倍抬高维权的时间、金钱成本。不少普通消费者、受害个体，仅仅卡在立案准备阶段，就被迫放弃维权。

（二）审理：一场没有终点的等待，一场规则不对等的博弈

好不容易立了案，你以为可以开庭了。然后你等。等传票送达，等对方答辩，等证据交换，等排期开庭。有时候一等就是半年、一年。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开庭了，你以为可以说清楚了。然后你发现，法庭上的语言和你日常说的语言不是同一种语言。法官问的问题你听不懂，律师说的话你插不上嘴，对方的抗辩你无法反驳——因为你不是法律专业人士，而这个系统，从一开始就不是为你设计的。法庭不是说话的地方，是“按照规则说话”的地方。而那些规则，你从来没有学过。

在审理阶段，普通人面临第二重困境：**不懂程序，就会陷入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的被动局面。**

你觉得自己被骗了，可法官问你：“你的请求权基础是什么？被告的哪一个行为构成欺诈？明确的法律依据是什么。”你愣住了，你只知道对方骗了你的钱，但你说不清楚是《民法典》第148条还是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55条。你说“他就是骗了我”，法官说“请明确具体的欺诈行为和对应的法律条文”——你没有法律依据，你的主张就不一定得到支持。

你觉得对方说的是假话，可法官问你：“你有什么证据证明？”你拿出聊天记录，对方说这是断章取义；你拿出通话录音，对方说这不能证明身份；你说当时还有别人在场，法官说证人需要出庭作证，而你的证人不愿意掺和这件事。你没有足够的证据，你的事实主张就不被采信。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不懂取证，证据不足；不懂程序，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。 这两道枷锁，把绝大多数普通人锁在了维权的大门之外。

而那些西装革履的新型加害者，深谙这套游戏的全部玩法。家族成员分工配合，不同亲属分别担任不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一旦诉讼来临，就玩起送达规避，故意拒收文书，利用公告送达拉长审理周期；不断提起管辖异议、重新提前鉴定申请，用尽全部法定救济程序，把一审、二审、再审的时间全部消耗殆尽。

对于普通人来说，打官司意味着要兼顾工作、生活，还要投入金钱缴纳诉讼费、律师费。每多拖延一天，都是对受害者的消耗。而对于背靠家族、商业集团的对手，诉讼本身就是业务的一部分，有专门团队处理，时间成本、金钱成本对他们几乎构不成压力。

一边是被生活重压的普通人，一边是把诉讼当成防御工具的利益群体，这场博弈开始就严重失衡。很多受害者不是输了道理、输了证据，是耗不起漫长的程序，在无尽等待中主动认输。

而在审理的核心环节——判决，还藏着第三重困境：**法官的自由裁量权。**

法律条文是死的，可适用法律的人是活的。同一条法律，不同的法官可以有不同的理解；同一个事实，不同的法官可以有不同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同的认定。法律给了法官自由裁量权，本意是让裁判更灵活、更贴合个案正义，可在实践中，这把“自由”的尺子，往往量出的不是正义，而是肆意。

法官拿着自由裁量权和自己的认知肆意地判决——他觉得你不像消费者，你就不是消费者；他觉得对方的行为属于商业风险而非欺诈，那就不是欺诈；他觉得你的证据“证明力不足”，哪怕你觉得已经铁证如山，那也是不足。每一个判决都写得有理有据，引用了法条，分析了事实，适用了程序——每一个判决都经得起程序的审核。可结果呢？结果可能和真相南辕北辙。

更不用说那些看不见的“人情世故”。一个案子分到法官手里，双方的背景、关系、影响力，都会在法官看不见的地方发挥作用。也许是一个电话，也许是一顿饭，也许仅仅是“这个人惹不起”的直觉——判决的天平，在你看不见的地方，已经悄悄倾斜了。

可你抓不到任何把柄。因为所有的倾斜，都包裹在“自由裁量”和“内心确认”的合法外衣之下。程序上无懈可击，实质上早已偏航。

一审结束，你输了。你不服，你要上诉。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(三) 上诉与再审：维持原判的惯性与纠错的幻觉

你以为二审是一次重新审查的机会。你满怀希望地提交上诉状，列举一审判决的种种错误，期待二审法院能还你一个公道。

然后你等。等二审立案，等合议庭组成，等开庭通知或者书面审理的决定。有时候二审甚至不开庭，法官看看材料就直接下判。

最终的结果，大概率是五个字：**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**

这不是巧合，这是一种制度性的惯性。二审法院和一审法院同属一个司法系统，彼此之间是同事关系、上下级关系，甚至可能是师生关系、朋友关系。改判意味着一审法官办了错案，意味着一审法院的考核受影响，意味着整个系统的“面子”不好看。除非一审判决错得离谱、错到无法遮掩，否则二审法院更倾向于维持原判——用“**事实认定清楚、法律适用正确**”这两句万能话术，给一审判决盖上一个“没问题”的印章。

你在上诉状里写了几千字的上诉理由，二审判决里可能只用“上诉理由不能成立，本院不予支持”一句话就打发了。至于为什么不能成立，哪里不能成立，往往不做详细回应。

你不服，你申请再审。你以为再审是最后的纠错防线，是监督程序，是正义的兜底。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可再审的结局，更不容乐观。

再审的门槛比二审高得多。你需要提交“新证据”，或者证明原审“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”，或者证明“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、徇私舞弊、枉法裁判行为”——这些标准，每一条都几乎是普通人无法完成的举证任务。你说判决不公，那不叫再审事由；你说法官偏袒，那需要证据；你说事实认定错了，那叫“认识不同”，不属于再审范围。

绝大多数再审申请，结果都是四个字：**驳回申请**。

你走了一审、二审、再审，三级程序走完，得到的是三个完全一致的结论。不是因为三个结论都正确，而是因为纠错的机制本身就缺乏纠错的动力。系统倾向于维护自己的既有判断，而不是去推翻它。

你去信访。信访转回原单位。原单位说已经处理过了。你去检察院申请抗诉，检察院说不符合抗诉条件。你走了一圈又一圈，终究回到原点。

这不是司法，这是跑步机。你在上面跑了很久，流了很多汗，消耗了很多体力——但你哪里也没去。

(四) 执行：最后的幻灭

假设你奇迹般地赢了。判决下来了，白纸黑字，清清楚楚。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然后呢？

对方不执行。你申请强制执行。法院说“正在查控”。查控是什么意思？就是查对方有没有财产。查到了，冻结、扣划。查不到呢？那就“终结本次执行程序”。

什么叫“终结本次执行”？意思是：这次执行不了，但你可以以后再申请。

“以后”是什么时候？不知道。可能是下个月，可能是下一年，可能是永远。

你拿到了一张判决书，却拿不到判决里承诺的东西。法律给了你一个“说法”，但没有给你“结果”。而在普通人的世界里，“说法”不能当饭吃，“结果”才能。

这就是最残酷的空转——你走完了所有程序，法律形式上“完成”了它的工作，但你的问题依然在那里纹丝不动。

而系统性欺诈的核心诡计，恰恰就埋伏在执行这一环。在诉讼还没有尘埃落定之前，整个家族网络就已经开始操作资产转移：房产过户至近亲属名下，股权转让关联第三方，存款分散到多个账户，实体公司空壳化，名下只留下没有价值的资产。等到胜诉判决到手，进入执行程序，查控系统看到的，就是被执行人名下几乎无财产可供处置。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部分案件中，如果夹杂官商勾连的因素，财产查找、处置还会遭遇更多无形阻碍。该查封的房产“暂时不宜处置”，该冻结的账户“需要进一步核实”，该拍卖的资产“无人竞买流拍”——每一个环节都有“合法”的理由，每一个理由都让执行再拖一段时间。拖到你失去耐心，拖到你接受“执行和解”，拖到你自己放弃。

一纸胜诉判决变成一张没有兑付能力的法律白条。受害者耗尽全部心力跑完全部流程，最终只收获一份书面正义，实际的损失无从挽回。加害者依旧正常经营生活，依靠之前转移保全的财富继续运转，欺诈行为还可以复制到下一批受害者身上。

程序走完了，可实质的公平却彻底落空。从而不难看出，法律只注重程序，法律只维持秩序，法律不主持正义。

四、律师的困境——正义的掮客还是空转的共谋？

（一）当法律变成一门生意

法律本该是公共品，但在现实中，它越来越像一种奢侈品。

好的律师收费高昂，普通人请不起。请不起好律师，你就只能面对对方的豪华律师团——然后在信息和资源的绝对不对称中被碾压。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这不是法律的问题吗？当然是。

当获取正义的门槛变成了经济门槛，法律就不再是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”，而是“法律面前，有钱有权的人更平等”。

而律师这个职业，本应是正义的桥梁，现在却越来越像空转机器上的一个零部件。很多律师不是在帮你解决问题，而是在帮你“走完程序”。他们知道这个系统是怎么运转的，他们利用这个系统的规则来为你争取，不是正义，而是程序上的优势。

这不是律师的错。是系统把他们变成了这样。当结果无法保证时，所有人都只能在程序上做文章。律师做文章，法官做文章，当事人做文章——大家一起做文章，在一场没有赢家的游戏里，假装都在追求赢。

那些家族化、商业型的加害主体，常年配备法务团队，长期聘请律所，把诉讼防御纳入经营成本。他们的律师的核心目标，不一定是打赢官司，而是最大化拖延时间、最小化实际赔付。他们精通怎么切割责任、怎么模糊事实、怎么利用证据规则降低己方风险，甚至精通怎么利用“消费者身份认定”的悖论来反制受害者——你越专业，他们越说你不是消费者。

反观受害的普通消费者，大多只能压缩开支，寻找收费低廉的律师，甚至无力聘请专人代理。双方在法律专业资源上完全不在同一量级。你的律师可能同时在办几十个案子，能分给你的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时间十分有限；对方的律师团队可能只专注你这一个案子，研究得比你透彻。

更令人无奈的是，不少案件当中，纠纷被牢牢限定在民事纠纷的框架之内。即便普通人感受到明显的欺诈，想要往刑事方向追责，也常常会被以“属于经济纠纷，走民事诉讼途径”为由挡回，被迫回到漫长的民事诉讼空转之中。加害者正是抓住这一点，刻意把侵害行为包装成商业合同行为，以此规避刑事追责，把风险全部转嫁到民事程序里，利用民事程序的短板保护自身利益。

（二）“法律援助”：一种精致的缺席

你可能会说：不是有法律援助吗？穷人可以免费请律师。

是的，有。但你去看看现实中的法律援助是什么样的。

援助律师案多人少，一个人同时处理几十个案子，能分给你的时间可能只有十几分钟。他们不是不想帮你，他们是没有能力帮你。他们自己也在空转——被案子压着、被考核压着、被行政事务压着。

法律援助的存在，让系统可以心安理得地说：“我们没有抛弃穷人。”但实际上，那个“援助”可能只是一个走过场的形式——让你觉得自己被帮助了，实际上什么也没有改变。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这又是一种欺诈。一种用“存在”代替“有效”的欺诈。

面对结构复杂的家族式、官商勾连式的侵害案件，法律援助的短板会暴露得更加突出。这类案件需要投入大量时间梳理多层股权、家族关联关系，调取海量工商、流水证据，还要甄别对方精心设计的各类法律陷阱。法律援助律师受制于案件数量、时间、调查权限，很难完成如此繁重的工作。

普通人依靠法律援助，往往只能完成基础的流程走完全套，很难对抗资源雄厚、提前布局的加害方。法律援助帮你写了起诉状，帮你出了庭，帮你走完了程序——可对方的律师团队在每一个细节上都做足了文章，你的援助律师根本没有精力——应对。程序走完了，官司输了，法律援助的任务也“完成”了，可你的问题依旧还摆那里。

五、立法的空转——法律越来越多，问题越来越多

（一）立法膨胀：用数量掩盖无能

你有没有注意到，我们的法律越来越多了？

每年全国人大通过的法律、国务院发布的法规、各部委出台的规章、各地的地方性法规……数量惊人。新闻里总是在说“某某法正式施行”，好像每一部新法都是一次进步。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可是你想过没有：为什么需要这么多新的法律？

因为旧法律没有解决问题。所以我们不断地立法，用新的条文去堵旧的漏洞。可是漏洞不是被堵住了，而是被绕开了——然后又出现新的漏洞，又需要新的法律。

这就像一个漏水的房子，你不去修地基，而是不断地在屋顶加瓦片。瓦片越来越多，屋子越来越重，但水还是在漏。

立法膨胀的背后，是一种深层的逃避——我们不愿意面对“为什么旧法律没有用”这个根本问题，我们选择用“制定新法律”来制造“我们在行动”的幻觉。

每一部新法的诞生，都是对旧法失败的承认，同时也是对真正改革的逃避。

就拿层出不穷的新型商事欺诈来说，加害群体永远跑在立法补丁的前面。当一部法规堵住一类套路，他们很快就会变换交易模式，利用家族代持、挂名法人、多层架构、跨界合作创造出新的灰色玩法。法律条文永远在事后追赶已经演化完成的侵害手段。

而最讽刺的悖论是：**法律越来越完善，社会矛盾却越来越严重**。条文越来越细，司法解释越来越多，可纠纷并没有减少，反而以更快的速度增长。人们不是因为法律不完善才去违法，而是因为法律太完善了，完善到了普通人用不起、读不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懂、耗不起的地步，而加害者却可以在条文的缝隙之间自由穿梭。

仅仅依靠持续出台新法，却不去直面诉讼周期冗长、财产保全执行难、民刑衔接不畅、消费者身份认定混乱这些现实痛点，就无法遏制这类系统性侵害。法律的数量不等于法律的力量，条文的完善不等于正义的实现。

（二）“打补丁”式立法：碎片化的空转

更常见的情况是“打补丁”。一个法律出了问题，不去系统修订，而是发一个司法解释、出一个补充规定、搞一个实施细则。补丁叠补丁，法律变成了一件千疮百孔的百衲衣。

普通人面对这样的法律体系，完全无所适从。你不知道该适用哪一条，因为可能有十几条互相矛盾的法律规定在等着你。律师也头疼，因为法律适用本身就成了一门高深的学问——而这门学问的本质，就是在空转中寻找缝隙。

当法律不再是指引行为的灯塔，而变成了需要专业人士才能解读的密码——它就已经脱离了它的服务对象。它不再为人而存在，它为自己而存在。

这种碎片化，恰恰给精通规则的家族化利益群体留下大量操作缝隙。他们可以挑选对自己有利的条文，规避对自己不利的约束，把不同层级的规则之间的冲突变成自己的保护伞。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关于“消费者”的认定就是一个典型例子。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二条规定，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、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。可最高法的司法解释、各地高院的指导意见、不同法院的判例，对“知假买假”是否属于消费者、“营利目的”如何判断、“生活消费需要”怎么界定，给出了各不相同甚至截然相反的标准。同一个案子，在 A 法院可能被认定为消费者，在 B 法院可能就不是。法律明文规定摆在那里，可互相矛盾的司法解释和判例，让这条规定变成了一根可以任意拉扯的橡皮筋。

普通百姓没有能力读懂层层叠叠的法条与司法解释，在纠纷发生之后，连自己究竟该援引哪一条法律维权都无从知晓。而加害者的律师团队，却可以精准地找到对己方最有利的那个解释、那个判例、那条规定，呈递给法官——法官在互相矛盾的规则之间，拥有了充分的自由裁量空间，而这个空间，往往向资源更雄厚的一方倾斜。

（三）法律与现实的脱节

还有一种更根本的空转：法律规定的和现实发生的，是两个世界。

法律说“劳动者有休息权”。现实是 996（早上 9 点上班，晚上 9 点下班，每周工作 6 天）、007（0 点工作到次日 0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点，一周 7 天无休，每天 24 小时待命，几乎没有休息和私人时间）。法律说“禁止就业歧视”。现实是 35 岁以上简历直接被筛掉。法律说“保护消费者权益”。现实是你投诉了也没人管、起诉了却发现自己竟然不是一个合法的消费者。

法律写得很美。现实中的百姓却活得很苦。中间的鸿沟，没有人去填。为什么不填？因为填这个鸿沟需要真正的执法力度、需要打破利益格局、需要面对权力的阻力——而这些，比写一部新法律难得多。所以我们选择继续立法，继续让法律看起来很完善，然后假装问题不存在。

当遭遇家族性、官商勾连的系统性欺诈时，纸面法律和现实的鸿沟被拉到最大。法条写着禁止欺诈、保护财产权益，可现实中，受害者要跨越民刑区分、证据调取、财产查找、执行处置重重关卡。如果存在利益勾连，调查取证更是阻力重重。纸面的权利清清楚楚，但普通人很难把纸面上的权利转化成现实当中的补偿。

这就是最大的欺诈——用纸面上的完美，掩盖现实中的残缺。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六、执法的空转——当“严格执法”变成“选择性执法”

（一）运动式执法：一阵风的正义

你一定见过这样的场景：某个领域出了问题，舆论哗然，然后上面“高度重视”，开始“专项整治”。轰轰烈烈搞几个月，抓一批人、罚一批款、关一批店。然后风头一过，一切照旧。

食品安全出了事——“严打”。过一阵，又出事了——再“严打”。环境污染被曝光——“铁腕治理”。过一阵，又曝光了——再“铁腕”。

每一次“严打”都是一次表演。它的目的不是解决问题，而是回应舆论。它的效果不是长期改变，而是短期平息。它的本质不是执法，而是维稳。

而那些在“严打”之外的日常执法呢？松松垮垮、睁一只眼闭一只眼、选择性执行。法律在需要的时候被拿出来用，不需要的时候就被放回去积灰。

这不是法治，这是法制的工具化——法律变成了一种可以随时拿起、随时放下的棍子。需要打人的时候举起来，不需要的时候扔在角落。

对于擅长伪装的新型加害群体，运动式整治很难触及根本。他们懂得收敛锋芒，避开专项整治的风口，将业务改头换面继续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运转。风暴过去，套路卷土重来。日常状态下，大量受害个体零散维权，单个人损失额度看上去有限，很难触发高强度的主动介入，只能依靠受害者个人一步步去走诉讼流程。

（二）执法不公：空转中的倾斜，官商勾结的阴影

同样的违法行为，不同的人可能得到完全不同的处理。这不是秘密，而是常识。

有关系的、有背景的、有钱的，可能“批评教育”就过去了。没背景的、没钱的、普通老百姓，可能被从重处理。

当法律的天平不是平的，它就不是天平，它是跷跷板——谁重谁轻，不取决于违法的程度，而取决于当事人的分量。

而这种不公之所以能够持续存在，正是因为程序还在“运转”。形式上，每一个案子都走了流程，都有记录，都有文书。没有人可以说“程序不对”。可实质上，正义早已倾斜。

程序完美地掩护了不公。这是空转最阴险的一面——它让不公正变得难以指证，因为你找不到任何一个“违规”的环节。一切都是“合法”的。只是不合理。

一旦纠纷掺杂官商勾连因素，这种倾斜就会格外突出。家族化的利益网络，拥有更多社会资源与人脉，在报案、调查、财产保全等各个环节，都可以获得普通人无法企及的便利。你去报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案，警方说“这是经济纠纷，去法院起诉”；对方去报案，可能当天就立案调查。你申请财产保全，法院要求你提供等额担保，你拿不出来；对方申请保全你的账户，可能第二天就把你冻结了。

反观普通受害者，想要推动调查、调取对方掌握的证据，处处碰壁。银行流水需要法院调查令，工商档案需要律师调取，通讯记录需要公权力介入——每一项证据的获取，都需要跨越一道门槛，而每一道门槛背后，都可能有人情和关系在起作用。

所有流程都按规定走完，但实质层面的天平早已偏移。你很难抓到明确的程序违规，却实实在在感受得到结果的失衡。

（三）基层执法：疲惫的空转者

把目光放到最基层。派出所的民警、市场监管的执法人员、城管队员、环保监察员……他们是法律最终落地的人。

可是他们面对的是什么？是永远处理不完的投诉、永远调解不了的纠纷、永远执行不到位的罚单、永远填不完的表格、永远写不完的报告。

他们不是不想执法，他们是被行政任务压得喘不过气来。他们花大量时间在“留痕”——拍照、录像、填表、写总结——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因为如果出了事，这些“痕迹”可以保护他们。而严格的执法、真正的问题解决，反而被排到了最后。

基层执法者也在空转。他们被系统裹挟着，做着大量“证明自己在执法”的事，却没有精力去真正执法。他们是空转机器上最疲惫的螺丝钉——转得最快，磨损最大，却离问题最远。

面对设计精巧的家族式商业欺诈，基层部门往往很难穿透层层包装识别背后的实质。大量投诉过来，看上去都是合同、商事往来，证据复杂，涉及多方主体，调查需要跨机构调取流水、工商档案，远超基层日常办案负荷。很多时候只能告知当事人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，又把受害者推回司法空转的循环之中。

七、守法的空转——当“守法”变成一种表演

（一）合规的幻觉

今天的企业，都在强调“合规”。合规部门越来越大，合规培训越来越多，合规手册越来越厚。

可是你看看现实：多少企业的“合规”只是为了应付检查？检查来了，一切规范；检查走了，一切照旧。合规手册锁在柜子里，从来没有人真正读过。合规培训变成了签到打卡，走过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场。合规变成了另一种空转——企业用“**我合规了**”来逃避“**我有没有真正做对**”的追问。

而那些完成迭代升级的加害主体，更是把这套“表面合规”玩到极致。整套交易文本、合同协议、宣传材料，都经过法务打磨，看上去完全符合合规要求，可内里埋藏陷阱。家族成员分别控制不同主体，风险和收益相互隔离。对外展示一套合规形象，暗地里却实施欺诈。监管检查的时候可以拿出全套完整材料，普通人掉进圈套之后，才看清华丽外壳之下的算计。

（二）普通人的“守法困境”：维权的三重死局

对于普通人来说，守法本身就已经成了一种负担。

你开个小店，要办十几个证、盖几十个章、应付无数次检查。你想维权，要面对漫长的程序和高昂的成本。你想按规矩办事，发现规矩太多太复杂，根本搞不清楚。

而在维权这件事上，普通人面临的是一个几乎无解的三重死局。

第一重死局：不懂取证，就会陷入**证据不足**。

大多数普通人没有保留证据的意识。买东西不开发票，转账不备注用途，聊天记录随手删除，通话不会录音，口头约定不会落实到书面。等到发生纠纷，对簿公堂，你说对方骗了你，法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官问你证据呢？你拿不出来。你说“他当时就是这么说的”，法官说“口头陈述没有其他证据佐证，不予采信”。

你明明受了害，可因为没有证据，法律不认可你的受害事实。你不是输在道理上，你是输在证据上。而对方恰恰利用了这一点——他们知道大多数普通人不懂取证，所以故意选择口头承诺、现金交易、无书面记录的方式来实施侵害，事后你想维权，连最基本的证据都凑不齐。

第二重死局：不懂程序，就会陷入**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**。

就算你有证据，你还得懂程序。你得知道去哪个法院起诉，得知道诉讼时效是多久，得知道怎么写诉讼请求，得知道举证期限，得知道质证规则，得知道上诉期是十五天还是十天——任何一个环节出错，都可能导致你的主张不被支持。

诉讼请求写错了，法院说“不告不理”，你没提的请求不管；超过诉讼时效了，对方提抗辩，你的权利变成自然权利，法律不再强制保护；举证期限过了才提交证据，法院说“逾期举证，不予采纳”；上诉期过了才想上诉，判决已经生效，你只能走再审，而再审的门槛高不可攀。

不懂程序的普通人，就像一个不懂规则的棋手，坐上了职业棋手的对面。你还在想“我要把他的将吃掉”，对方已经用规则把你堵死了。你不是输在事实上，你是输在程序上。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第三重死局：取证规范、懂点法律，就会被认定为**非消费者**，维权变得毫无意义。

这是最荒诞、最令人绝望的一重死局。

如果你吸取了教训，认真学习了法律，规范地保留了所有证据，购买前详细询问，购买后全程留痕，甚至能说出对应的法律条文——你以为这次稳了，证据充分，法律依据明确。

可对方会说：你这么懂行，这么专业，明显不是普通消费者，你是以营利为目的的“职业打假人”，你不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。

然后法官也大概率会认可这种说法。因为在很多法院的裁判逻辑里，“消费者”必须是“天真的、无知的、不懂法律的、不会取证的”——一旦你表现出任何专业素养，你就被踢出了消费者的行列。

法律只保护消费者。可当你为了维权而变得专业，你就不再是消费者了。你的维权，从一开始就失去了法律基础。你取证越规范，法律知识越丰富，反而越容易被认定为“非消费者”，你的维权请求越容易被驳回。

这是一个完美的逻辑闭环：不懂，死在证据不足；懂了，死在身份不符。法律在你面前画了一个圈，告诉你圈内受保护，可圈的入口，被“消费者身份”这道闸门牢牢锁住，而打开闸门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的钥匙，恰恰是“不懂法、不专业”——可不懂法、不专业，你又根本走不到这道闸门面前。

于是很多人选择了“不找法律”。不是因为他们不相信法律，而是因为他们用不起法律。他们用自己的方式解决问题——私下协商、托关系、忍气吞声。

当守法的成本高于违法的收益，当维权的代价大于承受的损失——法律就失去了它最基本的引导功能。人们不是不想守法，是守法太难了，难到不如不守。

这是法律最大的悲哀。它没有被推翻，它没有被废除，它还在那里——但人们已经绕道而行了。

而加害者恰恰就吃准了这一点：绝大多数普通人耗不起整套程序，只要把维权门槛拉高，很多侵害行为就不用付出代价。空转的程序，变相鼓励了这类系统性欺诈肆无忌惮地蔓延。

八、根源之问——为什么会这样？

写到这里，我们需要停下来，问一个更深的问题：为什么法律会变成这样？为什么程序会空转？为什么正义会变成一种幻觉？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(一) 案多人少：空转的加速器

有一个数据很少被提及，但每个法律从业者都心知肚明：**司法案件越来越多，平均到每个法官手里，是成百上千个案子。**

经济纠纷、消费纠纷、劳动争议、民间借贷、合同违约……案件数量以每年两位数的速度增长，可法官的数量增长远远跟不上。一个基层民事法官，一年可能要办三四百个案子，平均每个工作日就要结一个案子。这么多案子，法官根本没有时间深入研究每一个案件的事实细节，没有精力去穿透层层包装去发现真相，他能做的，就是按程序快速走完流程，尽快结案。

程序成了流水线，判决成了标准化产品。法官没有时间去想“这个案子背后有没有系统性欺诈”，他只关心“这个案子的程序有没有走完、判决有没有写够字数、上诉会不会被改判”。

而案件为什么越来越多？因为社会矛盾越来越多。为什么社会矛盾越来越多？因为很多矛盾没有被真正解决，只是被程序“管理”了一下，然后又以新的形式冒出来。一个欺诈者没有受到应有惩罚，他会去骗更多的人，制造更多的案件；一个受害者维权失败，他可能会用其他方式发泄不满，制造新的矛盾，甚至直接主动参与设计各种形式的欺诈。

法律越来越完善，可社会矛盾却越来越严重。这不是一个悖论，这是一个因果链条——因为法律没有真正解决问题，只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是在程序上空转，所以矛盾被不断积累、不断放大，最终以更多案件的形式回流到司法系统，让法官更加不堪重负，让程序空转得更加剧烈。

这是一个恶性循环：空转导致矛盾积累，矛盾积累导致案件增多，案件增多导致法官更没有时间实质审查，没有时间实质审查导致更多空转。系统在这个循环里越转越快，可离真正的正义却越来越远。

（二）因为我们害怕直面真正的问题

程序空转的本质，是逃避。

逃避什么？逃避那些真正困难的、结构性的、需要动真格的问题。

比如：为什么贫富差距这么大，法律却无力调节？比如：为什么部分利益勾连可以干扰纠纷处置，制度却很难有效穿透复杂的商业与家族网络？为什么大量系统性欺诈游走在民刑边界，受害者很难获得刑事层面的救济？为什么胜诉之后财产转移难以遏制？为什么消费者身份认定如此混乱，让维权者进退两难？为什么法官的自由裁量权缺乏有效约束，同案不同判成为常态？

这些问题，触及利益格局，整改的难度极大。它们需要打破官商勾结的利益链条，需要穿透家族式的资产网络，需要理顺民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刑衔接的机制，需要统一裁判尺度、约束自由裁量权——每一项都比“再立一部新法”困难十倍。

这些问题太难了。难到没有人愿意触碰。所以我们用程序来填满时间，用流程来制造安心，用“依法治国”四个字来代替真正的法治。而面对新型家族式、官商勾连的欺诈，我们常常习惯于把一切推给民事纠纷，用诉讼程序去消化矛盾，回避对背后利益网络的穿透式查处。

（三）因为系统在自我保护

任何系统都有自我保护的本能。法律系统也不例外。

当有人质疑司法不公，系统的反应不是反思，而是辩护——“我们的程序是完善的”、“我们的制度是先进的”、“个别案例不代表整体”。它用整体的“好”来掩盖局部的“坏”，用程序的“对”来掩盖结果的“错”。

当大量受害者控诉对抗系统性欺诈维权艰难时，很容易被回应为“应当尊重诉讼程序，尊重民事审判规则”，却很少去反思，这套程序是否被加害者恶意利用。当上诉维持原判的比例居高不下，系统的解释是“一审质量提高了”，而不是“纠错机制失灵了”。当再审申请被大量驳回，系统的说法是“维护生效裁判既判力”，而不是“最后的纠错防线形同虚设”。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系统不会自我革命，因此，革命尚未成功，同志还需努力。它只会自我修补。而修补，就是在空转的基础上加一层新的空转。

（四）因为我们集体选择了自欺

最后，也是最根本的——我们每个人都参与了这场欺人与自欺。我们接受了“程序就是正义”的说法，因为它让我们不用面对混乱。我们接受了“法律是公平的”的叙事，因为它给了我们安全感。我们接受了“走程序总比不走强”的逻辑，因为它让我们觉得自己在做事。

我们以为，只要一切按流程办理，正义自然会到来。却忽略了，居心叵测之人完全可以学习、吃透这套流程，反过来把程序当成伤害他人的武器。昔日刀光剑影的黑恶已经远去，但伤害不会凭空消失，它只是换上西装，钻进合同文本，躲进家族网络，潜伏在法律程序的缝隙当中。

我们不是被骗的。我们是自愿被骗的。因为真相太让人不安了，而幻觉至少让人可以继续活下去。

这才是最深的欺诈——不是某个人在骗你，是整个系统在骗你，而你配合了这场骗局。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九、出路——在欺诈的废墟上重建

我不会给你一个天真的“解决方案”。如果有那么简单，就不会有这篇文章了。但我可以指出几个方向，不是答案，是思考的起点。

（一）把“结果”放回法律的中心

法律不应该只关心“过程对不对”，更应该关心“结果好不好”。如果一个案子走完了所有程序，但当事人的问题没有解决——那这个程序就是失败的。

我们需要一种“以结果为导向”的法律文化，不是取消程序，而是让程序服务于结果，而不是让结果服从于程序。

放到对抗系统性欺诈的语境之下，就意味着不能只满足于走完一审二审再审的全部流程。要重视穿透式审查，不被合同外壳迷惑，敢于看穿家族代持、多层空壳公司背后的真实关系；完善财产保全机制，降低受害者保全门槛，遏制诉讼过程当中恶意转移资产的行为；理顺民刑衔接，对于披着民事外衣、实质构成欺诈的行为，破除“只要有合同就只是经济纠纷”的简单刻板判断，该走刑事追责就绝不推给民事诉讼。

程序是工具，保护受害者、遏制侵害才是目的。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(二) 让“消费者”回归常识，让维权不再进退两难

消费者身份认定的悖论，必须被打破。

法律保护消费者，不应该以“消费者必须无知”为前提。一个人认真学习法律、规范保留证据，不应该成为被剥夺消费者身份的理由。恰恰相反，懂法、懂取证的消费者，是市场秩序的监督者，应该受到鼓励，而不是被排挤在保护范围之外。

裁判者应该回归常识判断：一个人购买商品或服务的目的是什么，是否用于个人或家庭生活消费，而不是以“是否懂法”

“是否专业”来划线。不能让“消费者”变成一个只有不懂法的人才能进入的俱乐部——那不是在保护消费者，那是在惩罚那些认真对待自己权利的人。

(三) 约束自由裁量权，让每一个判决都可预期

自由裁量权不是肆意裁判的通行证。法律给法官自由裁量的空间，是为了实现个案正义，而不是为了让个人认知和人情世故左右判决。

我们需要更明确的裁判标准、更统一的类案指引、更透明的判决说理。同案不同判的现象必须被遏制，法官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，必须充分说明理由，而不是用“综合考虑”“本院认为”这样的模糊表述一笔带过。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每一个判决都应该经得起程序的审核和人民的监督，更应该经得起实质的检验。程序合法只是底线，不是终点。

（四）让法律回到人的尺度

法律不应该是精英的游戏。它应该是普通人可以理解、可以使用、可以信任的工具。

这意味着简化程序、降低门槛、减少术语、增加透明度。意味着法律援助不是一个摆设，而是真正有效的保障，面对复杂重大的侵害案件，能够给到足够的人力、调查权限支撑；意味着基层司法不是被行政任务压垮的工具，而是真正解决问题的前线。

针对普通消费者、弱势个体，要降低取证的门槛，不能把全部举证压力压到缺乏资源的受害者身上。面对资源悬殊的双方，制度应当设计出平衡杠杆，不能让精通法律的一方依靠专业优势肆意碾压普通人。

（五）允许质疑，允许不完美

一个健康的法律体系，应该允许被质疑。不是“质疑就是不信任”，而是“质疑才能进步”。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当我们不再把法律神圣化、不再把程序绝对化、**不再把“依法”等同于“正确”**——我们才有可能真正面对问题、真正解决问题。

我们要看见一个现实：程序本身可以行善，也可以被作恶者利用。不能因为流程形式合法，就无视实质层面的不公。对于西装革履、家族抱团、玩弄法律规则的新型侵害，要跳出“没有暴力就不是恶”的固有认知，看见这种新型伤害巨大的破坏力。

(六) 从“相信系统”到“改变系统”

最难的一步，也是最必要的一步。

我们需要从“相信系统会自我修正”的幻觉中醒来，认识到系统不会自动变好——它只会在压力下被迫改变。而这种压力，来自每一个不再沉默、不再配合空转、不再接受欺诈的百姓。

你不需要推翻什么。你只需要拒绝参与这场自欺。当你不再假装程序就是正义、不再假装忙碌就是进步、不再假装一切都在正轨上——你就已经在改变了。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十、自欺欺人的最后一面镜子

法律是人类最伟大的发明之一。它承载了我们对公平、对秩序、对尊严的全部想象。可它也是人类最精致的自欺工具之一。它用程序的华丽包装了权力的冷漠，用条文的严密遮蔽了现实的残酷，用“正义”的名义维持着一种“看起来正义”的运转。

暴力横行的旧时代已经落幕，但伤害完成了迭代更新。街头的拳脚冲突变成写字楼里精心设计的合同圈套，单打独斗的骗局演化成家族协同、利益勾连、熟练全部司法规则的系统性侵害。加害者熟知法律，懂得怎么躲在程序外壳之后，把维权的沉重代价全部甩给普通民众。

他们西装革履，比老百姓更懂法律，游刃有余地混迹在各个领域。他们设计的欺诈，是系统性的、家族性的、官商勾结性的、精通法律流程性的。而普通消费者在他们面前，不懂取证会输在证据不足，不懂程序会输在没有法律依据，就算懂取证懂法律，又可能被认定为非消费者而失去保护。每一条认定都有法律明文规定和互相矛盾的司法解释，法官拿着自由裁量权和自己的认知肆意判决，每一个判决都经得起程序的审核。上诉大概率维持原判，再审更加不容乐观。案件越来越多，法官不堪重负，法律越来越完善，社会矛盾却越来越严重。

空转的程序正义促使欺诈变本加厉

我们生活在一个法律最多、程序最全、制度最完善的时代——同时也是一个普通人要对抗系统化侵害时，维权之路格外艰难的时代。

这不是法律条文本身的失败。这是我们所有人的失败。因为法律是我们写的。程序是我们设计的。系统是我们维护的。而我们选择了空转，选择了自欺多诈，选择了用忙碌代替思考、用形式代替实质、用幻觉代替真相。

现在，是时候把镜子转向自己了。你不需要愤怒。愤怒只会让你更快地加入空转。你需要的是清醒。一种冷的、痛的、但真实的清醒。

——最后你会发现——

所谓的“程序空转的欺诈人间”，不过是我们自导自演、自欺欺人的一场大梦。而梦醒的人，不一定能改变外在物欲横行的红尘俗世，但至少，他自己的世界得以重获新生！

作者：陈小军 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23 日